

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0/8 14:48:59

主旨：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48686號函，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廣為宣導酒後不開(騎)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工作效能，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，以端正紀律。